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星期日）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乐芬、施士乐及独立董事吴尚杰、李郁明、纪智慧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延寿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戚程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及戚程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婷婷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李婷婷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